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 規定

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。

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辦事處登記者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。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<u>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</u>，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。</p> <p>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<u>外國公司登記證件</u>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</p> <p>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<u>設置辦事處登記者</u>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。</p>	<p>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；<u>經認許之外國公司</u>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<u>認許證件</u>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</p> <p>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<u>備案者</u>，不得為權利主體。</p>	<p>一、現行民法總則施行法及 107 年訂定之財團法人法，訂有外國法人及外國財團法人認許之相關規範，惟公司法 107 年修正後，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外國公司免先經認許程序，於法令限制內，即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，另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六，已將「認許(事項變更)表」修正為「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。為因應上開相關規定之調整，第一項配合酌作修正，第一項後段並移列至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，並配合公司法第四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將「備案」修正為「設置辦事處登記」；「不得為權利主體」修正為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」。</p>